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补充和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评估结果汇总表。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内容。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海顺印业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及不良债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br>2、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存货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补充和修订情况   |
|-------------|---|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并修改了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了更正三季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